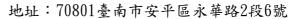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承辦人: 李慧文 電話: 06-3901204

電子信箱: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2854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105年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、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第二次會議 」會議決議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本市105年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、「 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第二次會 議業於105年3月7日召開,重要決議如下:

- 一、校長確定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,推薦人員參加 第二次市內介聘(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)一案,決議為: 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,得推薦人員參加第二次市內介聘 (建議兼主任之教師介聘)。
- 二、本校與分校教師轉任一案,決議為:分校教師如欲轉任至本校,須於最近三年內任教分校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,本校內缺額經控管後仍有缺額方得供轉任,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本局備查,而本校教師轉任至分校亦同。
- 三、102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錄取之英語教師參加



線

訂



訂

線

裝

市內及他縣市教師介聘類別案一案,決議為:102學年度 至103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英語教師且具有加註英語專長 教師證者,其申請介聘科(類)別請學校教評會尊重教師意 願決定之。

四、修正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 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第三十條一案,決議為:不予修正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016-02-2000 交12:腳:37章